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富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雅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

被上訴人 林冠谷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